

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Chengdu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Association

成集协〔2021〕17号

成都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评估管理办法

一、评估目的

通过评估成都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人才、技术、科研、财务等方面基本情况，为实施精准政策扶持，推进我市集成电路设计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二、评估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税收和统计关系在我市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三、评估标准

成都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成都市内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开发或知识产权（IP）核设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

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三）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IP、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且企业年销售（营业）收入或研发投入 500 万元（含）以上；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主营业务拥有 1 项以上（含 1 项）集成电路设计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六）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和经营场所，且使用正版的 EDA 等硬件工具；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解释说明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 3 年。《成都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评估管理办法》（成集协〔2019〕1 号）停止执行。由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负责解释，回应有关问题，并根据情

况适时修改完善。

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2021年12月17日

